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行发改〔2021〕51号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行唐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唐县新能源供热（冷）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县城区供热价格管理，保障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和节能减排，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8〕42号）《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7号）和《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履行成本监审、依法召开制定行唐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听证会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一）居民供热价格为每采暖期每平方米20元。

（二）计费面积按照住宅楼建筑面积扣减10%公摊面积计费，有电梯和消防通道的住宅扣减15%计费，无公摊面积的住宅不扣减。住宅楼外的公摊面积不得收取采暖费。

(三) 居民用户办理停止或恢复用热, 应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 办理手续。供热企业受理后, 对分户控制的, 关闭入户阀门; 未实现分户控制的, 采取有效措施后, 准予办理暂不用热手续, 当年不再收取采暖费。

对居民用户办理停止或者恢复用热, 供热企业不得收取费用。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困难群体采取优惠或补贴政策, 城区内使用集中供暖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凭有效证件或民政局发放补贴的证明, 每平方米优惠 1 元。

二、城区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非居民供热价格为每采暖期每平方米 28 元。

三、执行时间

2021 年城区集中供暖价格参照往年标准收取, 自 2022-2023 年度采暖期起执行新的集中供热价格。新的集中供热价格执行后, 其他文件中与该价格标准不一致的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抄报: 县政府

抄送: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